

合同编号: GZFCG2026-33882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和公共区域测绘项目
甲 方: 西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
签 订 地: 西藏拉萨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整体，文件内容冲突时，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补正材料）；
- 4.甲方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文件）；
- 5.其他采购配套文件。

所有文件互为补充，均以采购文件确定的项目需求为基准解释。

二、项目内容、范围及测绘要求

（一）测绘范围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包含管理的下属单位),共计个院落,家单位(具体以实际为准)。2022年办理办公用房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时,相关单位已测绘的建筑和院落总面积不再重复测绘,但需按本次要求进行查漏补缺,补齐相关内容(如绿化面积、公共区域面积、漏测建筑物面积等)。其他单位具体测绘任务以各单位实际所有院落、建筑物和本次测绘内容为准。

(二) 测绘内容

院落(含独立周转房院落)总占地面积、绿化面积、每栋建筑面积〔含地下车室面积(若有、单列)〕;计算公共区域面积(不含绿化面积),汇总公有房屋总建筑面积,单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统计每栋建筑物层数、每栋周转房套数(含每种户型面积)并汇总电梯数量等。包含将所有测绘资料、其他相关材料不动产权证书扫描形成电子文档,服务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 成果执行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 / T 18314-2024);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6.《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2016;

7.《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8.《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四) 争议复测、成果整改费用约定

1.正常查漏补缺,根据甲方要求完善台账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另行付费;

2.因甲方权属资料缺失、院落权属纠纷、下属单位拒不配合进场产生的额外复测、补测工作量,乙方须书面报送甲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结算;

3.乙方测绘成果出现面积错误、界址偏移、指标漏统、资料缺失、不符合国标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书面整改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复测、重测、整改,所有人工、交通、耗材、数字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同一院落、同一建筑累计整改复测2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单体测绘费3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委托具备甲级测绘资质第三方机构复测,第三方全部测绘、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抵扣;对应不合格单体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5.甲乙双方对成果质量存在重大分歧,由甲方选定第三方甲级测绘机构鉴定:鉴定结论证明乙方成果不合格,鉴定费、复测费、甲方资产台账整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证明成果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因乙方测绘数据失真,造成甲方不动产权登记错误、国有资产统计偏差、财政审计处罚、资产整改等衍生损失,乙方除无偿复测整改外,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测绘综合单价 1.32 元/m²,结算基数为实际测绘房产建筑面积,项目结算总价款上限为预算金额 508.89 万元,超出预算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前述单价包含野外测绘、人工、交通、食宿、车辆、资料打印、数字化扫描、税费、整改复测、质保服务、保函办理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四、付款方式、发票及质量保函管理

(一) 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预算总额 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152.667 万元);

2.进度款:全部现场测绘完成、全套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并完成初验后 15 日内支付;(1) 若实际测绘总价 < 508.89 万元:进度款=(实际测绘总价-预付款)×70%;(2) 若实际测绘总价≥508.89 万元:进度款=(508.89 万元-预付款)×70%;

3.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规质量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4.质保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同步提交最终结算总价 10%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作为质量担保,质保期 12 个月。

(二) 质量保函提交、使用、到期处置

1.提交时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银行出具的合规见索即付保函，担保金额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10%；保函有效期必须覆盖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日；保函格式需提前报送甲方审核，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3日内重新开具，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逾期不交保函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提交合规保函，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尾款，每逾期一日按尾款金额1‰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结算总价10%作为现金质保金留存至质保期满，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函赔付规则：质保期内测绘成果出现数据错误、漏测、资料缺失等质量问题，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5日内乙方未完成修复复测，甲方可直接向保函开立银行发函全额索赔，保函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方复测费、整改费、甲方经济损失；保函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

4.保函退还流程：12个月质保期满，乙方提交质保义务完成申请、无质量遗留问题佐证材料，甲方1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无质量问题出具保函解除回执并退还保函原件；质保期内存在未解决质量缺陷的，保函有效期顺延至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后30日；

5.兜底约束：保函有效期内乙方注销、停业、失联、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直接全额兑付保函，乙方无异议。

(三) 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资金成本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未结算未开票部分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调整含税总价。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100 1556 8080 5012 6868

乙方账户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告知造成的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000MB0835198T

五、成果交付、工期及逾期风险管控

(一) 工期约定

1. 开工时间：甲方召开的技术交底会日期，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正式开工时间；

2. 现场测绘工期：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院落、建筑外业测绘；

3.工期顺延仅认可两种情形：甲方书面通知无法进场、持续暴风雪等极端恶劣天气；乙方人员不足、设备故障、内部管理问题不得作为顺延理由；

4.乙方主张工期顺延，须在事件发生3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顺延权利，工期不予调整。

(二) 交付地点及成果清单

交付地点：西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交付全套成果：

- 1.院落平面图：电子版1套、纸质版3份；
- 2.院落测绘报告(含界址点成果)：电子版1套、纸质版2份；
- 3.不动产面积量算成果：电子版1套、纸质版1份；
- 4.不动产入库标准数据：电子版全套；
- 5.全部权属证书扫描件、测绘过程原始台账电子文档。

(三)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全部测绘原始数据、图纸、报告、入库成果、扫描资料的所有权、著作权、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实施享有临时使用权，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复制、宣传、对外提供任何成果资料。

(四) 逾期交付、逾期整改违约责任

- 1.整体成果逾期交付：自约定交付截止日起，每日按项目预算总价508.89万元的0.5‰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预算总价10%；

2.分项阶段性成果（平面图、权籍数据、入库资料）单独逾期，按对应分项测绘价款 1‰/日计收违约金；

3.整改复测逾期：甲方下发整改单后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叠加计收逾期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4.解约条款：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乙方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并向甲方另行支付预算总价 20%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测绘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管理成本全部由乙方不足：

（1）整体交付逾期超过 30 日，或同一批次成果经 3 次整改仍不达标的；（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

（3）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5.甲方逾期付款修正条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逾期应付金额 0.05‰/日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预算总价 5%。

六、保密责任

（一）保密范围

项目全部信息属于机关工作秘密，

(二)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为永久有效, 不受项目完工、质保到期、合同终止、双方合作结束限制。

(三) 乙方管控义务

1. 乙方指定高永超 (联系电话: 139 , 身份证号:) 为项目保密第一责任人,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 所有项目人员全部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报送甲方备案; 做好保密管理台账、安全教育记录;
2. 乙方所有测绘、数据处理、报告编制人员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人员调岗、离职必须完成全部涉密载体交接, 签订离岗终身保密承诺;
3. 电子数据刚性管控: 严禁微信、QQ、网盘、公有云、互联网邮箱传输任何项目涉密数据; 数据处理仅使用乙方涉密单机, 禁止接入互联网; 涉密 U 盘、硬盘、纸质图纸统一编号登记; 项目质保期满 10 日内, 全部纸质资料归还甲方, 电子存储介质在甲方现场监督下物理销毁, 双方留存销毁记录; 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备份、副本;
4. 严禁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涉密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方案、单位内部信息; 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 上网信息不涉密”管理要求; 涉密载体不得私自带离作业场地;

5.项目终止、乙方中途退场，须完整归还全部涉密文件、载体，不得截留；发生泄密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配合保密部门核查处置。

(四) 泄密分级违约处置

(五) 甲方核查权

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作业现场、办公场地、工作人员电子设备存储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拒绝核查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暂停全部款项支付。

七、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野外测绘、院落现场作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作业全过程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毁、设施损坏全

部赔偿责任;甲方仅拥有监督检查权,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赔偿、
工伤补偿连带责任;

2.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全套安全资料:

3.高原野外作业专项要求:乙方配备必要高原应急救援物资,所有外业测绘人员必须2人及以上组队作业,定期向甲方报送作业点位及人员安全状态;

4.甲方现场处罚权:甲方巡查发现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无防护作业、单独野外作业、涉密设备无安全保管、车辆违规行驶等安全隐患,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24小时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单次扣除当期应付款2000元—10000元;多次拒不整改,甲方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5.事故处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自行组织救援;事故造成甲方院落、绿化、办公设施损毁的,乙方按市场价格全额修复赔偿;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监管部门对甲方处罚,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

6.分包安全兜底:乙方如需分包辅助工作,分包单位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兜底,发生安全事故甲方直接向乙方追责。

八、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审计、专项清查工作需要，临时调整测绘顺序、暂停现场作业，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临时复测、资料调取工作；

2.乙方如需分包，仅可将纸质打印、资料扫描等非主体辅助工作分包，核心权属测绘、权籍入库工作禁止分包；分包单位资质须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不得再次转包；

3.因乙方逾期交付、质量不合格、泄密、安全违规引发仲裁、诉讼、第三方检测、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通用约定

除本合同专项违约条款外，任何一方未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存在欺诈、商业贿赂、造假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守约方主张多项权利互不冲突，不视为放弃其他法定救济途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中止合同履行的，不认定甲方违约。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统一向甲方所在地拉萨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人永源

人永源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人永源（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盖章）：西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000MB0835198T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1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1号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0891-619652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14983J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街道公园路一段62号

联系人：杨朝勇

约定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街道公园路一段62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话：13880581288

传真：028-84843156

电子邮箱：2756461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

开户账号：5100 1556 8080 5012 68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令昌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十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项目成果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二) 技术规范

项目成果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包装和装运

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项目成果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六)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 项目成果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一)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成果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五)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 检验和验收

1.项目成果交付前，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项目成果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八)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九)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 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十二)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十三) 维权费用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维权全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专用 1.4	复测、整改费用、第三方鉴定费用承担规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四条第(四)项执行;乙方质量问题产生所有复测成本自行承担
专用 1.5	质量保函提交、赔付、到期退还、逾期罚则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第(二)条执行
专用 1.6	工期顺延、逾期交付、整改逾期违约金、单方解约规则按本合同第五部分第(四)条执行
专用 2.7	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泄密分级违约金、核查权、载体销毁要求按本合同第六部分执行
专用 2.8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场前置材料、现场处罚、事故赔偿、分包安全兜底按本合同第七部分执行
专用 2.11	本项目核心测绘、入库工作禁止分包,仅辅助扫描打印可分包,分包须甲方书面同意
专用 2.17	验收标准包含全部国标及本合同测绘、保密、安全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整改复测
专用 2.21	质保保函为结算总价 10%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质保期满后 30 日,逾期不交保函甲方暂缓尾款支付并计收违约金
专用争议解决	合同纠纷协商不成,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西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规范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和公共区域测绘项目实施，杜绝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乙方自愿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 1.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政府采购、测绘、保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全程合规开展项目工作；
- 2.不与甲方工作人员、项目相关单位串通，不损害国家、甲方合法权益，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
- 3.不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购物卡、礼品、回扣、好处费，不安排高消费宴请、娱乐活动；
- 4.不私下商谈利益交换、达成不正当利益默契；
- 5.乙方及工作人员发生泄密、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测绘成果造假、质量恶意整改拖延等行为，视同违反本廉政承诺；
- 6.若违反上述任意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全额兑付质量保函，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成交资格，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委托代理人、劳务、分包人员行贿、违规泄密、安全事故，全部视同乙方违约。

本承诺书经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孔令昌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